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查验，现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该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对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阅读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

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关于子公司投资入股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双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入股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沈耿亮先生、沈凯菲女士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布局健康产业的战略规划，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子公司投资入股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事项。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仁德、王红雯、袁坚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